

守体开用，以规成宗

——印光大师净土思想与灵岩家风之互摄探究

释妙空 释梵果 释庆缘 释能诚 释隆戒

(中国佛学院灵岩山分院,江苏苏州,215000)

版权说明: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- 非商业性使用 4.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。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, 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, 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
摘要: 本文旨在探究印光大师净土思想与灵岩山寺制度实践之间的“体用互摄”关系。研究认为, 印祖判教以“特别法门”定位净土, 既回应了末法机宜, 亦为制度建构奠定了超越性的信仰基石; 其“信愿”三资粮之阐释, 紧扣“老实念佛”, 将深奥理体收摄于平实行门; 以儒家伦理诠释因果, 完成佛教戒律的本土化伦理转译^[1]。灵岩山寺“五条规约^[2]”并非孤立制度条文, 而是印祖思想在僧团共住层面的“外显”与“定格”。“不传法、不收徒^[3]”以“选贤”代“传法”, 是对治法脉私属化、落实“普皆回向”菩萨精神的制度创举; “专修净土、不赶经忏”则以刚性规约守护“持名念佛”之正行。灵岩家风之精髓, 在于以“制度之严”成就“修行之专”, 以“共住之律”体现“六和敬^[4]”之德。其当代价值, 不仅在于为佛教中国化提供了“制度本土化”的历史样本, 更在于其临终关怀、生态护生等现代转化实践, 印证了祖师“佛法契时代机”之洞见, 展现了传统宗派在现代社会中“守体开用”的生命力。

关键词: 净土法门; 信愿行; 灵岩规约; 五条规约; 制度互摄

DOI: <https://doi.org/10.62177/apss.v2i4.1388>

一、引言: 思想与制度互摄的研究视角

(一) 研究缘起与问题意识

晚清民国, 中国佛教遭遇“三千年未有之变局”。外有“庙产兴学”之累, 清末至民国初年, 各地以兴办新式教育为名, 强占寺产、驱逐僧尼之风屡禁不止; 内有“经忏商业化^[5]”之忧, 清中叶以降, 试僧度牒制度废弛, 僧众素质急剧下降, 许多寺院沦为以经忏应酬为业、以香火收入为命的“经忏道场”。宗门衰落, 教纲颓弛, 正如印祖所痛陈: “今之寺院, 多成贸易之场; 出家之人, 尽是图利之辈。”当此之际, 净土宗十三祖印光大师(1861-1940)应化而出。其一生事业, 不外两端: 一曰《文钞》^[6], 立教之典; 二曰灵岩^[7], 垂范之制。《文钞》百余万言, 以平实真切之语, 将净土奥义化为家常茶饭; 灵岩五条规约, 以刚严简明之制, 为末法僧团筑起共住净域。二者一理一事, 一体一用, 实为印祖毕生弘化之双轮两翼。然而, 检视既有学术成果, “重思想阐释、轻制度分析”之研究偏向颇为明显。本文之核心问题意识即在

于：印祖之净土思想，究竟通过何种机制“转化”为灵岩之规制？灵岩之规制，又如何反过来“印证”并“护持”了印祖之学？此即本文所定义的“思想－制度互摄”研究范式——思想非悬空之理，必借制度以行远；制度非机械之条，必依思想以立本。二者相摄相生，方成一代宗风。

（二）学术综述与突破空间

本研究在前人成果基础上寻求三重突破：

其一，史料突破。本文除征引《印光法师文钞》正续编各版本外，重点使用以下三类史料：（1）《灵岩山寺共住规约》^{[8][9][10]}《念佛堂规约》^[11]《客堂规约》^[12]全文（民国二十七年七月本寺住持暨各执事共同议立），此为灵岩制度体系最完整之文本呈现；^[13]（2）苏州市档案馆藏灵岩山寺民国档案28卷，内含规约修订记录、财务账册、往生僧众记录等未刊文献^[14]；（3）印祖手订《灵岩念诵仪规》^[15]（1994年印刷版），可见修行制度之具体细节。

其二，方法论突破。本文将灵岩规约视为印光净土思想的“物化文本”，将每日念佛之实践视为规约精神的“身体践行”，构建“心法（教义）—轨范（制度）—事修（实践）”三级分析框架，突破“思想史”与“制度史”的学科壁垒。

其三，解释框架突破。提出“守体开用”作为理解印祖思想特质与灵岩家风传承的核心范畴。“体”者，弥陀本愿^[16]、持名正行、因果铁律，此是不变之体；“用”者，判教阐释、制度形态、教化方式，此是随缘之用。不变故能“守”，随缘故能“开”。灵岩百年家风，正是此“守体开用”四字之最佳注脚。

（三）研究方法与核心概念界定

研究方法：本文采取“以经解制，以制证经”的双向诠释路径。一方面，从印祖对净土经论的阐释出发，解读灵岩规约的思想源头；另一方面，从规约条文的制度功能出发，反观印祖思想的实践指向。

核心概念界定：印光净土思想——非纯粹思辨性理论体系，而是以“信愿持名^[17]”为宗、以“因果报应^[18]”为纬、以“敦伦尽分^[19]”为用的实践性教法。其精髓在“特别法门”之判教与“老实念佛”之行持。印祖尝言：“佛法原是教人了生死的，非只当一种高超玄妙话说说。”此一语道尽印祖思想之实践品格。

灵岩家风——非泛指道风传统，而特指以1937年制规实行，1990年刊印成书《灵岩山寺共住规约》^[20]五条核心规约为纲领^[21]、以三十余条辅助规约^[22]及念佛堂等堂口细则为支撑的制度实践体系。其本质是以“十方选贤”取代“法卷传承”，以“共修念佛”取代“经忏应赴”，将个体性的“往生愿力”凝聚为制度性的“共住道力”。弘一法师赞印祖“三百年来一人而已”，此评语之深意，正在于印祖不仅以言教立说，更以制度垂范。

二、教义根基：印光净土思想的实践性特质

（一）判教枢机：“特别法门”与修行路径的重构

此判教之理论渊源，可追溯至《无量寿经》：“发斯宏誓愿已，住真实慧，勇猛精进，一向专志庄严妙土。^[23]”之经义，及善导大师《观经四帖疏》^[24]“净土一法，别意弘深”之判教传统。然印祖之贡献在于：将判教从纯粹的教理辨析，转化为具有强烈实践指向的修行抉择。

此判教之实践意涵：一者，确立“信心”的绝对优先性。通途法门“信解行证”，信居其首；特别法门则“信愿行”，信为根本。印祖强调：“净土法门，唯信为本，信得极，五逆十恶皆能往生。信不及，通宗通教未曾断惑者，皆无其分。^[25]”，此“信”非哲学思辨之信，亦非历史考证之信，而是对阿弥陀佛四十八愿之全身心仰投与交付。

二者，厘清“以故自佛开此法门以来，一切菩萨，祖师，善知识，悉皆遵行此法。以其具足自他二

力，校彼专仗自力者，其难易奚啻天渊之别。^[26]”的圆融关系。印祖坚决反对日本净土真宗“纯他力”之偏，强调“佛力虽大，不度无缘之人”。其《文钞》反复申说：真信切愿即是“自力感通”之所在——若无信愿，佛力无由彰显；若无佛力，信愿终成空愿。此说既护持“仗佛力”之他力特质，又保住“发菩提心”之自力根基，最得净土中道实义。

三者，将“难信之法”转化为“易行之道”。印祖不以深奥因明炫人，不以繁琐教相困人，而将“是心作佛”之理，收摄于“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”之老实行持。判教之目的，不在建立理论体系，而在引导行人死尽偷心、一心归命。正如印祖文钞自述：“光本北陕鄙夫，质等沙石，每于良玉之前，横肆粗厉之态，必欲令彼速成完器，为举世珍。纵粉身碎骨，亦不暇顾。^[27]”此语朴拙，却道尽一代祖师彻底悲心。

（二）行门核心：“信愿行”的闭环与“老实念佛”的诠释

印祖以称名念佛开显往生弥陀净土的必备条件——信、愿、行。净土三经依据众生不同的根机，分别开显出不同的念佛往生净土的修持轨则。《佛说无量寿经》^[28]重在述说阿弥陀佛的四十八大愿，依据佛力的本愿而往生西方净土；《佛说观无量寿经》^[29]则主张凭借十六种观想，“用观想三昧及念佛三昧等的修持，达成三阶九品的往生目的”《佛说阿弥陀经》^[30]强调信愿行三种积累，以称名念佛达至一心不乱，临终往生西方弥陀国土。^{[31][32]}

1. “六信”之体系化建构

印祖承蕩益“六信”说（信自、信他、信因、信果、信事、信理^[33]）而赋予鲜明实践指向：

信自——依《华严经》“心佛及众生，是三无差别，^[34]”确立众生本具佛性之理。然印祖特重此非禅宗“即心即佛”之玄谈，而是“自性虽迷，佛性不失”之现实认知。信自者，信此介尔之心，可与弥陀愿力感应道交。

信他——以《无量寿经》四十八愿为根本，建立“佛力不可思议”之绝对信心。此信非盲从，而是“以己信愿感佛慈悲，感应道交如磁吸铁”之中道正见。

信因、信果——依《观经》“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”，建立“念佛即佛”之因果等同论。印祖特重“持名即正因”之义，引《法华经》^[35]称名功德，破“少善根不得往生”之疑。

信事、信理——针对禅宗末流“执理废事”之流弊，印祖痛下针砭：“若论理事，本自圆融。然凡夫不可偏执理性，废弃事修。”西方极乐世界，过十万亿佛土，确有其地；临终弥陀接引，决定不虚。此“事”上之确凿，正是凡夫起行之切实抓手。

2. “愿”之激发的双向张力机制

印祖论“愿”，极重“厌苦”与“欣净”同时生起。其开示居士，常令观想“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”，非徒为消极厌世，实为借娑婆之苦，激往生之切。此“厌离—欣求”的心理势差，正是持名念佛绵绵不绝的内在动力。

印祖以极平实话语道出此理：“如避冤家之追捕，如赴慈母之召唤”——前者喻厌离之切，后者喻欣求之深。此种愿力机制，非高深哲学，却是净业行人日用间最亲切之受用。

3. “行”之方法的至简至稳

印祖于持名一法，贡献最著者，首推“十念记数法”。此法融合《楞严经》^[36]大势至菩萨“都摄六根”之原理与天台“数息观”之善巧，将散乱心收摄于佛号计数之中，是“参禅”功夫在念佛上的善巧应用。

印祖自述此法缘起：“某以心难制伏，方识此法之妙。盖屡试屡验，非率尔臆说。”其精要在“口念

耳听，心念心听”——无论出声默念，皆须念从心起，声从口出，音从耳入，三业齐修，净念易成。此法无奇特，无玄妙，唯“至诚恳切”四字尽之矣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印祖将“持名”提升至“摄心念佛”的高度，使持名一法兼具止观双运之功。此即将净土行门从“易行”推向“稳当”——易故三根普被，稳故万修万去。

（三）伦理外缘：因果思想与儒佛会通的教化功能

印祖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一中：“阁下且宜持戒念佛，以儒家修持为常法，以佛教修持为加行。入理深谈，且缓数年。欲学佛祖，先须取法圣贤。倘躬行有玷，伦常乖舛，尚为名教罪人，何能为佛弟子。佛教虽出世法，然遇君言仁，遇臣言忠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由浅而入深，下学而上达。^[37]”印祖因果思想之核心贡献，在于完成佛教戒律的中国化伦理“转译”：一者，以“五戒”配“五常”，完成佛教戒律的伦理化转型。戒杀即仁，戒盗即义，戒淫即礼，戒酒即智，戒妄即信。此一转译，使戒律从僧伽清规泛化为社会通行的道德律，解决了佛教伦理在中国世俗社会的适用性问题。使佛教戒律从“出世间法”转变为“普世伦理”。

二者，以因果为“入佛之初门”，重建道德实践的超验根基。印祖深知，不信因果则不信轮回，不信轮回则生死心不切，往生愿无由生起。故提倡因果，实为净土真信之前方便。其论因果与理学之辨，直指程朱“天即理也”命题之困境：理无奖惩，何以劝善？因果有报，方足惩劝。此是祖师“俯提中下”之大悲善巧。

三者，以身教印证言教，将因果伦理人格化。印祖一生“刻苦俭朴，一如故昔，洒扫洗涤，亲自操作，粒粟寸纸珍若拱璧”。弘一法师亲见：大师每日晨粥仅一大碗，无菜；饭毕以开水涤碗饮之。见客食后碗内剩饭粒，必大呵曰：“汝有多大福气，竟如此糟蹋！”真达和尚请其灵岩一游，已备轿子，大师坚辞不坐，拄杖步行上下山。八十寿辰，弟子欲为祝寿，大师深恶痛绝：“光一生不与流俗同起倒……若对光言祝寿者，是视光为流俗矣！”——此等细行，皆是因果思想之肉身化、日常化。灵岩家风之朴拙刚严，溯源正在祖师此等人格风范。

三、制度定格：灵岩家风对净土思想的实践护持

（一）规约释读：五条规约的思想源头与制度精神

灵岩规约，字字皆有来处；五条核心规约，条条直指时弊。其精神源头，即是印祖对末法僧团“三滥”流弊——剃度滥、传戒滥、住持滥——的深刻对治。^[38]

灵岩五条规约全文如下（据民国二十二年呈吴县政府备案文本及《灵岩山志》卷六规制）：

“一、住持不论是何宗派，但以深信净土，戒行精严为准。只传贤，不传法，以杜法眷私属之弊。二、住持论次数，不论传戒，不讲经，以免招摇扰乱正念之嫌。堂代数，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后之嫌。三、专一念佛，除打佛七外，概不应酬一切佛事中虽日常讲，但不招外方来听耳。四有一违者，立即出院。”^[39]

1. “十方选贤”——制度创举之核心

此条包含两层规制：其一，住持人选不限宗派，台、贤、济、洞任何一宗僧人，但以“戒行精严、深信净土”为准，皆可膺选；其二，只传贤，不传法，以杜绝“法眷私属”之弊。

“不传法”者，彻底切断丛林法派私相授受之链条。传统丛林方丈，多由法卷传承，形成“子孙庙”式法派利益集团。灵岩规定：住持由十方名德公举，任满退位，不授法卷，不收法徒。此举以“公”破“私”，以“选贤”代“传法”，使住持之位归于道行、归于公议。明学长老阐释此条精义：“不传法，就是住持不收法徒弟……十方丛林不传法，便可杜绝法眷私属的流弊。”

2. “论次数不论代数”——制度伦理之保障

此条与第一条相配套。“论代数”是法卷传承之产物，甲传乙，乙传丙，是为二代、三代。“论次数”则是公选制度之产物，第一届住持、第二届住持，只问任次，不论法系。印祖设计此条，意在“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后之嫌”——若论代数，则徒孙虽庸德，亦居师祖之后；若论次数，则后任虽晚学，其位由公议所赋。此条于细微处见精神：以制度消解宗法伦理，代之以丛林公义。

3. “不传戒、不讲经”——易生误解处，恰是精神所在

印祖非轻戒律，实悲明清以来“滥传戒法”之流弊——戒坛一开，戒牒一领，便自称比丘，而于戒律行持漠不关心。灵岩虽不设坛传戒，但僧众每月四次诵戒，严谨过午不食。“不传”正是为了“重持”——不以形式主义之名，掩真实持戒之实。

“不讲经”亦然。灵岩并非不重经教，规约明言“堂中虽日日常讲”，只是“不招外方来听”。此为防道场沦为“讲经集市”，僧众疲于应酬、心驰于外。明学长老释曰：“不贴通告招揽信众，以保持道场清净，让住众安心办道。”

4. “不应酬经忏”——回归修行本位之根本保障

此条非拒绝为信众祈福，而是绝不将修行“商业化”。灵岩每日佛事，即是僧众自修之念佛、礼忏、诵经，以共修功德回向檀那，而非为信众单独启建经忏法事。此举将寺院从“经忏市场”中解放，回归自修化他之本位。

印祖对此条极为坚持。1937年，有日本军官欲赠《大正藏》予灵岩，印祖婉拒：“我们这里的僧众都是念经的僧人，不是研究经文的僧人。”此语看似谦退，实则是对“专修”立场的刚性守护——不研究，是不驰骋于知见；只念经，是老实守此一行。

5. “不收徒”——破除法眷私属之釜底抽薪

此条与第一条相表里。不收剃度徒弟，则法眷系统无由建立。十方来者，皆是弥陀弟子，非某人之徒；六和共住，只有执事与清众之别，无亲疏远近之分。此是“和合僧”理想在制度层面的彻底落实。明学长老云：“所有常住僧人全部来自于十方，保持十方丛林的本色，避免拉帮结派。”

（二）制度全貌：从五条核心到规约体系

灵岩制度非五条孤规，而是以五条为核心、以三十余条辅助规约及堂口细则为支撑的三级制度体系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）七月，本寺住持暨各执事共同议立《灵岩山寺共住规约》三十六条、《念佛堂规约》十五条、《客堂规约》若干条，形成完整制度框架。

此三级体系之结构功能如下：

第一级：五条核心规约——确立道场根本属性与不可逾越之底线。如前文所析，“专修净土”定宗旨，“十方选贤”立传承，“不传戒、不收徒、不应酬”除流弊。此五条者，灵岩之宪法也。

第二级：共住规约三十六条——规范僧众日常行持。其要者可归纳为数端：

护持戒律：“犯根本大戒者出院”“每月四次诵戒，除重病外不到者罚”。

第三级：堂口专规——依各堂功能制定专门规约。《念佛堂规约》开宗明义：“此堂乃令具缚凡夫，于现生中超凡入圣、了生脱死之大冶洪炉。入斯堂者，须万缘放下，一念单提，二六时中，惟佛是念，惟净土是求。”其细则于念佛方法、作息时间、昏沉对治、请假的假等均有明确规定。

（三）机理分析：规约如何“护持”修行

灵岩规约，表面是“禁止”与“约束”，实则是为修行扫除障碍、为念佛制造因缘。其护持修行之机理，可从三方面观之：

1. “不赶经忏”护持“专修”

若寺院以经忏为常课,则僧众疲于应付。今日梁皇,明日焰口,朝朝暮暮,皆为信众作法事,何暇“都摄六根^[40]、净念相继^[41]”?印祖以规约形式将此路堵死,是为僧众制造“不得不念佛”的环境。明学长老述此条现实考量:“假如放焰口到深更半夜,难免影响常住僧众养息,难以保证早晚课诵和念佛堂按时起香。”制度之设,非为束缚,实为成就。

2. “十方选贤”护持“和合”

子孙庙之争端,多起于法派利益。灵岩“不传法、不收徒”,方丈与清众无师徒名分,管理关系简单化为“执事一共住”,极大减少人我分别、亲疏远近。规约明确:“一,住持不论是何宗派,但以深信净土,戒行精严为准。只传贤,不传法,以杜法眷私属之弊。二,住持论次数,不论代数,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后之嫌。三,不传戒,不讲经,以免招摇扰乱正念之嫌。堂中虽日日常讲,但不招外方来听耳。四,专一念佛,除打佛七外,概不应酬一切佛事。五,无论何人,不得在寺收剃徒弟。^[42]”此条正是“六和敬”中“见和同解、利和同均”在制度层面的落实。

3. “不蓄私财”护持“戒德”

规约规定:常住钱粮米麦,侵损者赔已出院;私留亲友歇宿者罚;不得私造饮食。寺产公有,个人不蓄金钱。此举从根源上斩断贪执,使“少欲知足”从道德劝勉变为每日生活的事实。印祖自身“破衲粗粝,一生过着艰苦朴素的生活^[43]”,正是此规的人格化示范。

4. “摄心念佛”护持“正念”

《念佛堂规约》明确规定:“本堂宗旨,注重持名。凡入斯堂者,必须一律开口念诵,若默不出声者罚。”此条看似苛细,实有深意。印祖“十念记数法^[44]”以口念耳听为要,开口方能摄耳,摄耳方能摄心。以制度强制开口念佛,正是将祖师修行心法转化为集体共修规范。此之谓“心法一轨范一事修”三级转化。

(四) 家风形成:从“印光思想”到“灵岩传统”

祖师在日,灵岩即遵此规;祖师西逝,灵岩仍守此规。“家风”之成,正在于此“人去政不息”的制度韧性。

灵岩家风可概括为三语:规矩严,知见正,念佛专。

规矩严——百丈清规之后,丛林多有规约,然多悬于壁、行于纸。灵岩之规,是印祖以七十九高龄亲定,执事遵行如护眼目,八十年未成空文。1980年恢复开放,即以印公五条寺规为据重订共住规约。制度之生命力,在于代代相承、人人遵守。

知见正——不涉玄谈,不务神通,不以感梦、见光感人,唯以因果净土教人。印祖一生反对迷信与神化个人,严斥皈依弟子沉湎扶乩:“江易园被乩赞叹得头脑已昏。且以乩语号召通海启如四县。在彼意尚欲号召全国,汝等切勿随彼所转。世间正人君子,亦不肯过赞誉人,况得道之圣人乎。乩皆灵鬼假冒,(百有九十九)又多半是扶者伪为。”^[45]知见正则歧路亡,歧路亡则信心坚。

念佛专——四时行仪,环绕一句佛号。每日六支香念佛,除佛七外概不应酬佛事。以数十年如一日的制度性重复,将“老实念佛,一心求生西方,毫不游移。幸三宝加被,宿业净行两相感召。^[46]”铸成此山僧人的集体无意识。

灵岩家风之深层意义在于:它证明净土宗并非仅有“易行”之方便,更有“严谨”之制度。易行故三根普被,严谨故正法久住。易行与严谨,非但不相悖,且互为增上缘。

四、当代回响:灵岩家风的现代转化与价值启示

(一) 佛教中国化的制度样本:传统基因与现代治理

灵岩规约的根本智慧，在于以本土制度资源，解决本土僧团问题。

“十方选贤”并非凭空创造，而是对儒家“禅让”“选贤与能”理想的援用，同时又严格契合佛教“羯磨”制度中的“僧众公议”原则。此是“佛教制度中国化”的典范：形式是中国的（选举、任期），精神是佛教的（无我、和合）。明学长老反复强调：灵岩山寺是“十方专修净土道场”，不以传法方式选任住持，“不是个人行为，不是师徒关系”。

当代寺院管理面临世俗化、商业化挑战。灵岩经验提示：去商业化之道，不在攀缘政府拨款，不在经营创收，而在回归共修本位。1990年代以来，中国佛教协会制定《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》《住持任职退职规定》等文件，其精神与灵岩规约若合符节。以修行质量为道场生命线，自然龙天推出，信众归心。

（二）从“戒杀放生”到“生态护生”：因果思想的现代转译

印祖当年倡印《感应篇》指出：“及能读书，即将阴鹭文，感应篇，令其熟读，为其顺字面讲演之。其日用行为，合于善者，则指其二书之善者而奖之。”^[47]《安士全书》：“与人做事，克尽厥职。遇有缘者，劝令入道。其种种行相，不须具标，但勤看印光文钞，及安士全书自知。”^[48]常被误解为“妥协”“方便”。今日灵岩推行“科学放生”、设立生态功德林，实为以当代语境，行祖师“戒杀”之教。

其转化逻辑一以贯之：不变者，是“慈悲护生”之体；变者，是“放生实践”之用。昔日买物命放之池沼，今则遵循生态规律科学放流，避免“放生即杀生”之伦理困境；昔日刻印善书劝世，今则以碳汇数据量化环保功德，将传统“植树功德”转化为可计量的生态贡献。形式随时代而变，不忍众生苦之心，千古不异。

更可深论者：《灵岩规约》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：“凡用水吃水，须经滤过，免伤虫命。违者罚。”——八十年前制度条文中，已蕴含“护生即净土”的生态伦理维度。此是灵岩家风有待深入发掘的当代价值。

五、结论：守体开用，方为传承

印祖常自称“粥饭僧^[49]”，谦言无新发明、无著述。然“特别法门”之判教、“十念记数”之法、“儒佛会通^[50]”之化、“净土五经”之增订，皆是大手笔、大创新。其创新不以悖离传统为代价，而在深入经藏、深契时机后，于佛说中抉发出最应机之部分，重重举扬。此即“守体开用”——体者，弥陀本愿，持名念佛，万古不变；用者，阐释方式，制度形态，随缘不变。弘一法师赞其“中正似莲池，善巧如云谷”，“中正”是守体，“善巧”是开用，八字尽之矣。

灵岩家风之百年不坠，证明宗教制度若能与核心教义形成深度互摄，则具有超越时势变迁的生命力。

五条规约无一字谈修行境界，却无一字不在为最高修行扫除障碍。“专修净土”是定位，“十方选贤”是传承，“不传戒、不收徒”是祛弊，“不应酬经忏”是归元。制度之极致，即是成就道场成为“共修念佛”的增上强缘。

中国佛教制度史上有两次里程碑式的创制：百丈清规使禅宗丛林制度定型，灵岩规约使净土道场制度成熟。百丈以“普请法”回应农耕社会需求，灵岩以“十方选贤”回应宗法社会困境。二者皆是佛教制度中国化的典范。

利益冲突

作者声明，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。

参考文献

[1] 王允圆，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 123 页.

- [2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3-124 页.
- [3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4-125 页.
- [4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5-127 页.
- [5] 释印光.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 [M]. 弘化社, 1927:22 页上.
- [6] 释印光.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 [M]. 弘化社, 1927:32 页下.
- [7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9 页.
- [8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8 页.
- [9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30 页.
- [10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32 页.
- [11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34 页.
- [12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36 页.
- [13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39 页.
- [14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40 页.
- [15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42 页.
- [16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-3 页.
- [17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8-19 页.
- [18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11 页.
- [19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.
- [20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45 页.
- [21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47 页.
- [22] 〔曹魏〕康僧铠译. 佛说无量寿经 [M] 第 8 品. 《大正藏》第 12 册, 第 265 页.
- [23] 〔唐〕善导. 观无量寿佛经疏 [M]. 《大正藏》第 37 册, 第 245 页.
- [24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31 页.
- [25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46 页.
- [26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 [M]. 弘化社, 1990:24-25 页.
- [27] 〔曹魏〕康僧铠译. 佛说无量寿经 [M] 第 8 品. 《大正藏》第 12 册, 第 265 页.
- [28] 〔姚秦〕鸠摩罗什译. 佛说阿弥陀经 [M]. 《大正藏》第 12 册, 第 346 页.
- [29] 〔姚秦〕鸠摩罗什译. 佛说阿弥陀经 [M]. 《大正藏》第 12 册, 第 346 页.
- [30] 释印光.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 [M]. 弘化社, 1927:50-51 页.
- [31] 〔东晋〕佛驮跋陀罗. 大方广佛华严经 [M] (60 卷本) 卷 10 第 16 品. 《大正藏》第 9 册, 第 396 页.
- [32] 〔姚秦〕鸠摩罗什. 妙法莲华经 [M]. 《大正藏》第 9 册, 第 1 页.
- [33] 〔唐〕般刺蜜帝.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 [M]. 《大正藏》第 19 册, 第 105 页.
- [34] 释印光.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 [M]. 弘化社, 1927:26-27 页.
- [35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49 页.
- [36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51 页.
- [37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146-147 页.
- [38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277 页.
- [39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52 页.

- [40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53 页.
- [41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55 页.
- [42] 赵化雨. 印光法师净土思想研究 [D]. 苏州大学, 2020:13-14 页.
- [43] 周军. 印光法师研究 [D]. 四川大学, 2004:15-17, 52 页.
- [44] 李保奎. 印光法师佛学思想研究 [D]. 吉林大学, 2008:46 页.
- [45] 杜钢. 中国佛教净土宗教育研究 [D]. 华东师范大学, 2007:76 页.
- [46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56 页.
- [47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 [M]. 弘化社, 1939:270 页.
- [48] 孙勇才. 苏州灵岩山寺的佛教文化特征 [J].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 (社会科学版), 2008, (04):74 页.
- [49] 王允圆, 吴宗运. 苏州灵岩山志 [M]. 苏州灵岩山寺, 1994:129 页.
- [50] 释印光.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 [M]. 弘化社, 1990:323 页.